

[2017]浙0726民初8066号

吴佳佳：本院受理原告郑晓鹏诉被告吴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066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1日上午8时4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34号

黄彬彬：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强与被告黄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31日8时45分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439号

徐光辉：本院受理原告楼镇昌诉被告徐光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26民初54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7530号

沈珍珍、吴朝君：本院受理原告张青芳、潘学仁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033号

黄迎春、黄笑、黄东良：本院受理原告赵宗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315号

张红葵：本院受理原告谭国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和15日内。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第2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8199号

金生民：本院受理原告项孟干诉被告金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819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3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37号

吴文积、张伶文：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新诉被告吴文积、张伶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038号

吴文积、张伶文：本院受理原告陈丰新诉被告吴文积、张伶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03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726民初5487号

项飞燕：本院受理原告王锐诉被告项飞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5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297号

毛存义：本院受理原告洪小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5297号民事判决，判令被告毛存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洪小建借款本金29000元并按年利率6%自2016年11月18日起计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毛存义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管理人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西区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2号楼7楼；联系电话：13957029139；联系人：夏律师）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龙游少玲玩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破10号

本院根据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7年10月24日裁定受理龙游少玲玩具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龙游少玲玩具用品有限公司股东杨玲玲、张夏衍应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浙江达正律师事务所（通信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西区须江路51号财富中心2号楼7楼；联系电话：13957029139；联系人：夏律师）移交公司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龙游少玲玩具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29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同时还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定于2018年1月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220号

方玉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方玉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方玉涵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4879.12元、利息1151.33元、费用2375.97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0802民初5534号

王士仙、王小明、衢州市合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2017）浙0802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判令：一、被告王士仙、王小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透支本金197846.88元及利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暂计算至2017年3月30日为71498.74元）。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对被告王士仙提供抵押的车辆（车牌号浙HDA357、车架号LFV5A24G2D3031298、发动机号072348）享有优先受偿权，有权就上述车辆依法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受偿。三、被告衢州合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衢州合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有权向被告王士仙、王小明追偿。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王士仙、王小明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6069号

王卫英、蔡明芳：本院受理原告包观华与被告王卫英、蔡明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60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卫英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包观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00000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7年7月2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蔡明芳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不再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王卫英、蔡明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5764号

蔡崇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蔡崇财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蔡崇财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2482.82元、利息320.01元、费用2396.07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238号

马荣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马荣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马荣伟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18483.41元、利息3833.60元、费用5749.83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234号

郭甜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郭甜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郭甜甜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2482.82元、利息320.01元、费用2396.07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芳萍、人民陪审员刘树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2月28日9时1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1004民初9261号

阮吉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阮吉友、杨钧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8年2月27日）。原告要求被告阮吉友支付丰收贷记卡欠款本金78055.32元、利息14311.58元、费用5000元（利息、费用暂计算至2017年8月18日，此后的利息、费用按章程及合约规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款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上诉期满之日起七日内，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数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本院办理的李辉执行

马财富浙江山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一案。依法评估山田控股公司浙A571BR、浙A003ST车辆。评估价格分别为63400元、425600元。因评估报告未能直接送达，依法公告。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阚久周申请执行来永梅等人2015贾执字第1446号民间借贷一案，本院依法评估来永梅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古塘路25号102室房产。评估价格为4399288元。因未能直接送达评估报告，依法公告。

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7年10月30日第8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88号，内文开庭信息应为“2018年2月5日14时30分在北郊监狱开庭”，特此更正。

本报2017年9月5日第2版和第11版中缝刊登的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2268号，开庭信息应为“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8日9时30分”，特此更正。